

北梅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106664 號函辦理，並依據教育部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(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布)訂定此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內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本使用管理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本校學生申請、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：
 - (一)凡本校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先領取「北梅國中學生行動電話(手機)攜帶同意書」回家，請家長填寫並簽名。填寫完畢，交由教導處留存管理存。
 - (二)申請通過者，每日到校時將行動載具交由導師，需要時可以跟導師領取，離校時再到教導處領取。
 - (三)本校學生未遵守上開(一)、(二)點規定者，停止其帶行動載具到校的權利，且不得再申請。
 - (四)學生未按規定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暫停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機會。
 - (五)若學生因為使用行動載具影響教學或侵犯他人隱私，其不當行為將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五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六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七、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八、本使用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之。